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7 月 2 日

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8,74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支付香港[1]主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所需費用。

問題

下一屆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下稱「2006 年電信展」)會在 2006 年 12 月舉行，國際電信聯盟已選出香港作為主辦城市。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需要一筆撥款，作為舉辦這項盛事之用。

建議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建議在總目 55「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8,74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支付主辦為期九天的 2006 年電信展估計所需的開支(不包括由私人機構贊助的款項和公務員薪金的開支)。

---

[1] 香港並非國際電信聯盟的成員，但中國為成員國，故以中國代表的身分參加。

理由

香港主辦 2006 年電信展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見 FCR(2003-04)47 號文件)，知悉香港如果主辦 2006 年電信展可能帶來的效益，並原則上接納估計開支為 7,000 萬元的財政承擔。我們當時承諾待確定各項細節後，再另行向委員提交有關實際財政承擔額的文件，請求批准。

4. 國際電信聯盟電信展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是一個負責向國際電信聯盟秘書長提供意見的委員會，其中包括甄選各電信展的主辦城市。董事會在 2004 年 3 月 30 日舉行會議，評審由日內瓦、米蘭、伊斯坦布爾、阿爾及爾和香港五個申辦城市提出的方案。董事會以日內瓦和香港的方案為首選，並建議首先與香港作最後磋商，以獲取最有利的條款和條件。我們與國際電信聯盟在 4 月進行磋商，並在 4 月 22 日提出更有利的方案，該方案所需費用不超逾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的 7,000 萬元上限。

5. 國際電信聯盟其後通知我們，表示董事會已接納日內瓦當局的要求，讓他們提交修訂方案，故請香港也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修訂方案。根據我們的評估，日內瓦會盡最後努力，提出更優厚的條件，期望可以繼續舉辦這項在過往一直在日內瓦舉行的電信展。我們遂決定大幅調整香港的方案，讓香港仍有舉辦這項盛事的機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我們考慮到提出更好的條件後，有關的財政承擔仍遠較主辦這項盛事所帶來的 12 億元經濟效益為低。我們也有信心可從私人機構取得商業贊助，以騰出資源，重新撥用於其他範疇，使香港向國際電信聯盟提出的方案更具優勢。我們至今已為 2006 年電信展取得為數達 2,690 萬元的商業贊助。

6. 我們估計這項盛事可為香港帶來 12 億元的直接經濟效益，這是假設 2006 年電信展可吸引 100 000 名海外旅客來港，帶來 8 億 6,500 萬元的直接經濟效益[2]；此外，我們向國際電信聯盟建議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前稱國際展覽中心)舉辦 2006 年電信展，該館可提供展覽地方的面積達 66 000 平方米，估計參展商為展覽場地支付的費用可帶來 3 億

---

[2] 香港旅遊發展局曾在 2002 年選定某些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展覽，以面談方式訪問參觀者。有關數額是根據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估計得出的。

5,300萬元的直接經濟效益[3]；2006年電信展亦會為旅遊及接待行業(例如酒店和食肆)帶來可觀的生意。此外，參展商還會僱用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建造展覽攤位、設計、市場推廣、廣告和活動管理等服務。

7. 除取得有形的經濟效益外，在香港主辦2006年電信展，也能帶來無形效益：能加強香港作為區域電信樞紐，以及舉辦展覽和會議的盛事之都這個地位。過去30年，電信展在國際電信聯盟總部日內瓦舉辦了九次。法國、德國、意大利和美國等多個國家以往均曾申辦電信展，但都落選。香港成功申辦2006年電信展，鞏固了香港作為主要電信城市的地位。主辦這項盛事提升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展示香港在通訊、接待服務和交通方面均有完善的基礎。主辦規模如此龐大的盛事，如能取得空前成功，當可吸引其他大型盛事日後安排在香港舉行。

8. 香港申辦2006年電信展時，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透過外交途徑和信息產業部，游說世界各地的電信公司和組織支持香港。預期內地的電信公司會踴躍參與這次電信展，凸顯香港作為進入龐大內地市場的大門和窗口這個地位。

主要開支項目

9. 為主辦2006年電信展，政府須為若干項目提供撥款，估計所需開支為9,300萬元。當中8,740萬元會從擬議的承擔額支取，另一筆為數560萬元用以支付公務員薪金的款項，則會在有需要時，在工商及科技局的運作開支項下撥款支付。較重要的開支項目如下－

(a) 中國香港秘書處

按照規定，主辦政府須成立秘書處，就籌辦活動事宜與國際電信聯盟聯絡和提供協助。為騰出資源，令最終向國際電信聯盟提出的條件更為優厚，我們會把秘書處的全職職員人數由原先建議的39名減至24名(包括七名公務員和17名非公務員)，工作期由九個月至30個月不等。我們會按需要調配工商及科技局和電信管理局的現有人手，以協助秘書處應付電信展開幕前預期大增的工作量。

---

[3] 這是根據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的估計展覽開支計算的。

我們打算在2005年開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編外職位，為期15個月，由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掌管秘書處，建議開設職位的時間是考慮到預期的工作量足以支持開設這個全職職位。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和提請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在電信展的初期規劃階段和開設秘書處主管職位之前，有關工作會由工商及科技局現時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

我們估計秘書處的員工開支總額為1,290萬元，與2003年12月19日財委會原則上接納有關承擔額時的1,500萬元原來預算比較，這方面的開支減少了約200萬元。在這筆數額中，560萬元的撥款是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在有需要時會從總目55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撥付。

(b) 社交宴會

國際電信聯盟訂明，主辦城市須舉辦招待6 000人的開幕宴會、招待2 500人的貴賓晚宴、招待2 000人的閉幕宴會，以及招待2 500人的記者午餐會。原來的估計開支為1,400萬元。我們已獲得1,150萬元的商業贊助，用以支付這些宴會多項開支。餘下須由政府承擔的費用減至250萬元，用以支付場地裝飾、傳譯服務、活動管理服務等費用。

(c) 宣傳、廣告和推廣工作

我們會主動進行推廣活動，吸引內地、國際參展商和業內參觀者參與這項盛事。推廣活動會包括展前宣傳、業內人士簡布會、業內展覽推廣、戶外廣告和直接市場推廣等。香港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也會在當地推廣是次電信展。此外，我們會在香港進行宣傳，以引起本地電信業界和市民注意。

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已答應協助我們鼓勵內地和海外電信業界人士參與是次電信展。在該部的協助下，估計我們可減少在內地的推廣工作。估計有關開支可減至700萬元，即較1,200萬元的原來預算減少500萬元。

(d) 接待服務

2006 年電信展會包括一個名為世界青年論壇的活動。在這項活動中，從國際電信聯盟各成員國甄選出來的約 380 名精英大學生，會有機會與資訊和通訊科技界的翹楚進行互動式對話。我們已提出就這個項目向國際電信聯盟提供 300 萬元的贊助，這個數額與我們原先的預算一致。

此外，政府會為貴賓和其配偶舉辦多項社交活動，並會安排致送禮物和紀念品。這個項目原本的估計開支為 400 萬元。我們已獲得 240 萬元的商業贊助，用以支付購買禮物和紀念品的費用，以及其中一項社交活動的費用。有了這些贊助，我們估計須由政府支付的開支會由 400 萬元減至 160 萬元。

因此，舉辦世界青年論壇和其他社交活動的修訂預算為 460 萬元，而非原先預算的 700 萬元。

(e) 交通

我們會在電信展舉行期間，為各國預計到訪的 110 名部長、貴賓和國際電信聯盟高級人員提供陸上交通服務。我們也會在國際電信聯盟職員來港籌備電信展期間，為他們提供陸上交通服務。我們並打算為其他參觀展覽的人士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在交通方面，我們已獲得 80 萬元的商業贊助。我們估計餘下須由政府支付的開支會減至 220 萬元。

(f) 保安

主辦城市須為主禮的國家元首、出席電信展的貴賓和參觀人士提供保安服務。鑑於出席電信展的人士身分顯赫，我們須增聘護衛員、購置和安裝保安設備(如身分確認系統和保安拱門等)，以檢查到展覽場地參觀的人士。估計有關開支為 500 萬元。如可行的話，這些保安設施可在電信展結束後轉交警方，供日後使用。

(g) 技術支援和服務

我們須提供足夠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和服務，供國際電信聯盟和參與電信展的人士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包括在會場和國際電信聯盟辦事處內提供互聯網接達服務；租賃國際租用線路，以便國際電信聯盟在香港設置的資訊科技設施能與日內瓦總部的網絡連接；以及聯盟留港期間所需的其他電信服務。

我們須為 2006 年電信展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為中國香港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當局已在工商及科技局內選定地方，最多可容納八名秘書處職員。至於餘下的 16 名職員，我們須在附近物色辦公地方。我們會盡量物色政府物業內的辦公地方。如在政府物業無法找得合適的地方，便須租用商業大廈的辦公地方，租用期由 2005 年年中至 2006 年年底。

由於秘書處的規模縮減，我們把估計開支由 550 萬元修訂為 460 萬元。在技術支援和服務方面，我們也獲得 300 萬元的商業贊助。因此，估計政府須支付的開支會減至 160 萬元。

(h) 為國際電信聯盟秘書處提供贊助

為減少國際電信聯盟在日內瓦以外地方舉辦 2006 年電信展的行政開支，我們會為聯盟在香港設立的辦事處贊助辦公地方的租金；為最多 80 名聯盟職員贊助機票和住宿，以及為報道這項盛事的各地傳媒提供新聞中心。為進一步減少國際電信聯盟移師香港舉辦電信展的開支，我們提出為其職員提供津貼，以補貼他們留港期間的附帶支出。在計及所需的額外開支以及在新聞中心的租金方面獲得 100 萬元的商業贊助後，估計政府須支付的開支會由 350 萬元減至 280 萬元。

(i) 展覽場地

國際電信聯盟已接納我們的建議，在毗鄰香港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一期舉辦 2006 年電信展。我們在上次提交的 FCR(2003-04)47 號文件中表示，政府無意介入展覽場地的租賃事宜，有關租賃條款和條件會留待國際電信聯盟與展覽場

地營辦商自行商討。我們亦一直維持不介入租賃事宜的立場，直至與國際電信聯盟在 2004 年 4 月底的磋商階段為止。

由於國際電信聯盟在 2004 年 5 月 5 日接納日內瓦當局的要求，讓日內瓦提交修訂方案，我們評估後，認為香港須提出更優厚的條件，才有機會主辦 2006 年電信展。日內瓦可能提出的最佳條件，會是大幅調低展覽場地的費用，這也是國際電信聯盟最關注的開支項目。事實上，我們知悉當年各國申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4 年亞洲電信展時，在最後候選名單上的兩個城市，均曾向國際電信聯盟表示可以免費提供展覽場地。我們估計，日內瓦可能會提出同樣的條件，以保持既有傳統，在該地舉辦 2006 年電信展，從而獲取有關的經濟效益。我們考慮到其他項目可能會獲得商業贊助而得以減少支出，故決定向國際電信聯盟提出贊助展覽場地的租金，以國際電信聯盟把場地租予個別參展商的展覽場地總面積為限。租用期包括實際展覽日期，以及在展館內搭建和事後清拆展覽攤位所需的數個星期。假設整個展覽場地均能租出，香港須承擔的開支為 5,030 萬元。

為國際電信聯盟提供商業贊助

10. 直至現時為止，我們已取得多達 2,690 萬元的商業贊助。除了上文第 9 段載述的各項費用外(即 1,150 萬元的社交宴會費用、240 萬元的接待服務費用、80 萬元的交通費用、300 萬元的科技支援和服務費用，以及 100 萬元贊助國際電信聯盟的費用)，我們也為國際電信聯盟取得 820 萬元的商業贊助，以支付下述費用：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開幕儀式的場地租金、舉行論壇和會議設施的場地租金、在日內瓦和香港兩地之間運送設備和文件的交通費，以及額外贊助世界青年論壇的費用。這些贊助有助吸引國際電信聯盟移師香港舉辦 2006 年電信展。

對財政的影響

11. 所需撥款摘述如下－

		百萬元
(a)	中國香港秘書處(公務員的員工開支除外)	7.3
(b)	社交宴會	2.5
(c)	宣傳、廣告和推廣工作	7.0
(d)	接待服務	4.6
(e)	交通	2.2
(f)	保安	5.0
(g)	技術支援和服務	1.6
(h)	為國際電信聯盟秘書處提供贊助	2.8
(i)	展覽場地	50.3
	小計	83.3
	應急費用(5%)	4.1
	總計	87.4

估計 2004-05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1,240 萬元，2005-06 年度需要 1,390 萬元，2006-07 年度需要 6,110 萬元。在有需要時，用以支付公務員薪金的 560 萬元款項，會在總目 55 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撥付。

12. 我們會繼續尋求商業贊助，以減少政府的整體開支。這也是中國香港秘書處將成立的市場推廣小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

背景資料

13. 我們已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上議員普遍支持香港申辦 2006 年電信展，並知悉可能須作出的財政承擔。我們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提交資料文件予該事務委員會，告知議員申辦結果和經修訂的財政預算。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6 月